

發明專利申請須知

壹、應備文件：

申請發明專利，應備具申請規費、申請書、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必要圖式各 1 份及相關證明文件。

貳、申請書：

- 一、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二、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填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中文字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英文字以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為之。申請人或發明人之姓名或名稱為簡體字或日、韓漢字，如翻譯為正體字確有困難者，基於尊重當事人姓名或名稱表示方式，可以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惟發明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漢字。
- 三、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四、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惟已有申請案號者請填寫。
- 五、發明名稱應簡明表示所申請發明之內容，不得冠以無關文字，有英文者，亦請一併填寫。
- 六、申請人應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填寫外國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國別名，例如：美商 XXX 股份有限公司、日商 XXX 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XXX 公司等等。大陸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大陸商」；香港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香港商」；澳門地區公司之中文名稱，請於名稱前加註「澳門商」。

ID 欄位，請依申請人身分種類填寫：

(一)如為本國自然人，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請填寫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三)如為外國人，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七、 有多位申請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如未委任代理人或指定送達代收人，請指定其中一人為應受送達人，如未指定者，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八、 申請人(發明人)之外文姓名或名稱以英文書寫為限，並請以大寫為之。自然人之英文姓名應以姓在前，名在後之方式書寫。

九、 申請人（發明人）為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其姓名表示方式應與戶政機關登記方式一致。請依登記態樣，填寫於不同欄位。例如：王大明，姓為「王」、名為「大明」；王大明 Mona Rudao，姓為「王」、名為「大明 Mona Rudao」；莫那魯道，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莫那魯道 Mona Rudao，姓為空值「無」、名為「莫那魯道 Mona Rudao」。

十、 發明人應是自然人，且應填寫姓名、國籍，本國人 ID 為選填欄位，外國人 ID 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如為多數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

十一、 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申請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十二、 申請案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得於聲明事項方格 ☐ 內為標

記，並載明公開事由、事實發生日期、檢附證明文件。

十三、 申請人主張優先權者，請於聲明事項□主張優先權方格內標記，並依序註記受理國家(地區)、申請日、申請案號。

(一)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應載明在互惠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第一次依法申請專利之申請日及受理申請之國家或地區，且應檢附證明文件（如有申請案號，請一併填寫）。

(二)依專利法第 30 條第 1 項主張優先權，應載明其受理之國家為中華民國，並載明先申請案之申請日及申請案號。

十四、 申請人主張優先權且其優先權證明文件係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請於聲明事項□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方格內標記並註記下列資料。

(一)受理國家為日本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例如：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日本：【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20XX-XXXXXX；發明；AXCX

(二)受理國家為韓國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例如：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韓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10-20XX-XXXXXX

(三)受理國家為美國者，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例如：

☒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優先權證明文件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者，僅須勾選及填寫本項資料)

☒美國：【請依序註記：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1. 20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X；發明；0101

十五、申請案屬於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請於聲明事項☐主張利用生物材料方格內標記，並視是否必須寄存，分別於方格☐內為勾記，如必須寄存，應載明國內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如已於國外寄存機構寄存者，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十六、同一申請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同時在發明專利申請書及新型專利申請書之聲明事項勾記聲明該項事實。

十七、申請發明專利規費，每件新臺幣 3500 元整。

十八、申請實體審查規費，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合計在 50 頁以下，且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合計在 10 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 7000 元；請求項超過 10 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 800 元；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超過 50 頁者，每 50 頁加收新臺幣 500 元；其不足 50 頁者，以 50 頁計。

十九、申請案未附英文說明書，但所檢附之申請書中發明名稱、申請人姓名或名稱、發明人姓名及摘要已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可減收申請規費新臺幣 800 元。

二十、申請人如同時檢附中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者，請載明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頁數及合計頁數；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數及圖式圖數。

二十一、申請專利以外文本先行提出者，請於「六、外文本種類及頁數」一欄依所提出之外文語文種類勾選，載明外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之頁數。

二十二、如為綠色專利技術相關案件，請於方格□內勾記本案為綠色技術相關案件，並請填寫綠色技術分類號及說明。

二十三、申請人應按實際附送之書件，於方格□內標記。

參、發明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一、發明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應使用正體中文撰寫，不得使用簡體字或日、韓文漢字，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為之。如為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

二、發明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其版面設定為 A4 直式，長度為 29.7cm、寬度為 21 cm。撰寫以新細明體 14 號字體、直式橫書、由左至右為之，每頁應於四邊各保留 2 公分之空白，並將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各部分分頁獨立自第 1 頁起依序編碼。

三、發明專利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為揭露申請專利技術之文件，不宜填寫與技術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申請人或代理人如有編寫內部管理案號之必要者，應縮小字體置於頁面左下角。

四、摘要，應簡要敘明發明所揭露之內容，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以及主要用途為限；其

字數，以不超過 250 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摘要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用語。如有英文摘要，請按中文摘要翻譯。

五、指定代表圖，請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並列出其主要符號，簡要加以說明。若無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者，請載明「無」。

六、說明書得於各段落前，以置於中括號內之連續 4 位數之阿拉伯數字編號依序排列，如【0001】、【0002】、【0003】…等，以明確識別每一段落，其中【圖式簡單說明】及【符號說明】二項僅須各以一段落編號為之(請詳參範例)。本局所提供下載之說明書空白書表已預設段落編號格式，每段落繕打完畢後，按一次「Enter↵」鍵，即可自動換段並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如按「Shift」+「Enter↵」，僅可換行，不會自動產生下一個段落編號，例如，在繕打【圖式簡單說明】時，依規定各圖之簡單說明應於該段落編號的下一行開始繕打，此時可按「Shift」+「Enter↵」即可換行而不會產生段落編號。

七、說明書段落超過 100 段時，【0100】以上的段落編號會變成【00100】五位編碼，此時請依使用的 WORD 版本為 2003-2007 版或 2010 版，分別參考本局段落編號教學範例自行設定段落編號，即可恢復為【0100】四位編碼。(下載教學範例請至本局網站/專利/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八、說明書，應依序載明發明名稱、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圖式簡單說明、實施方式、符號說明，但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較為清楚者，得以其他

方式撰寫，請併於申請書附送書件之其他欄位聲明。

- 九、發明名稱，應記載申請標的並應反映其範疇，例如物或方法；且發明名稱中不得包含非技術用語，或僅記載「物」、「方法」、「裝置」等，有英文者，亦請一併填寫。
- 十、技術領域，應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或直接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例如：自行車轉向裝置的改良發明，可記載為「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尤其是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或「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
- 十一、先前技術，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並據以進行檢索、審查。若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者，則說明書中所記載的先前技術應包含獨立項前言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
- 十二、發明內容，應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撰寫發明內容時，應以綜合的形式記載該三項內容及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無須就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三者分項撰寫。
- 十三、圖式簡單說明，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圖 1]、[圖 2]、[圖 3]等或[第 1 圖]、[第 2 圖]、[第 3 圖]等順序說明圖式；無圖式者，該欄位可填寫「無」。
- 十四、實施方式，原則上應記載一個以上之實施方式，詳敘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並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無須過度實驗的情況下，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現。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詳細記載其內容，不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區別的技術特徵及附屬項中的附加技術特徵，均應詳細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examples）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

- 十五、符號說明，有圖式者，應依圖號或符號順序列出圖式之主要符號並加以說明；無圖式者，該欄位可填寫「無」。摘要、說明書所載【本代表圖之符號簡單說明】、【符號說明】，請以「[符號]:[文字]」格式繕打，並使用半形冒號(:)區隔符號及文字，例如：10:運動裝置、12:導軌……，其符號及英數字建議採用半形字元。另為避免混淆，宜以一個符號對應一項說明文字為原則，如實務上有多個符號對應一項說明之需求，請注意須確保說明書內容解讀正確性，且多個符號間建議以半形逗號(,)或半形連接號(~)區隔，例如：10,11,12:運動裝置或 10~12:運動裝置。
- 十六、發明專利有生物材料寄存者，說明書應載明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申請前已於國外寄存者，亦應載明國外寄存機構名稱、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
- 十七、發明專利包含一個或多個核苷酸或胺基酸序列者，說明書應包含依專利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單獨記載之序列表，並得檢送相符之電子資料。
- 十八、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獨立項、附屬項，應以其依附關係，依序以【請求項 1】、【請求項 2】、【請求項 3】等格式編號排列。各請求項應以明確、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說明書

所支持。

十九、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用語及符號應一致。

二十、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如無法以工程製圖方法繪製，而僅能以照片呈現者，得以照片取代。以照片取代時，若用彩色照片能更清楚呈現整體發明內容者，得以彩色照片取代，例如：金相圖、電泳圖、電腦照影影像圖、細胞組織染色圖、動物實驗效果比較圖等。

二十一、圖式，應註明圖號（即於各圖式之下方註記【圖 1】、【圖 2】、【圖 3】等或【第 1 圖】、【第 2 圖】、【第 3 圖】等順序排列之中文圖號）及符號（須用阿拉伯數字加註符號，註記符號所用之引出線不得交錯，須明確加以劃分區別，所示圖式之同一部分在數圖中同時出現時應採用同一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

肆、相關證明文件：

一、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1 份。

二、如認有符合優惠期相關規定者，請檢附優惠期證明文件 1 份。

三、依專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附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四、如本局與優先權基礎案之受理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之專利受理機關已合作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且申請人於最早之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向本局聲明以電子交換方式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依受理國家之不同分別註記：

（一）日本：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二）韓國：申請日、申請案號

（三）美國：申請日、申請案號、國外申請專利類別、存取碼

即視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不須檢附紙本優

先權證明文件。惟若因申請人提供之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有錯誤等可歸責於申請人之因素，造成本局未能取得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者，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 2 個月內補正正確存取碼或基礎案申請案號，或檢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屆期未補正或未檢送者，視為未提出優先權證明文件。

五、申請人如以本局規定之電子檔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並釋明與正本相符者，則無庸再檢送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該電子檔僅得以光碟片(DVD)檢送。

(一)本局認可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來源如下：

- 1.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光碟(DVD)之電子檔。
2. 外國專利專責機關以網路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
3. 以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自行掃描製作之電子檔。紙本掃描時，圖檔格式應為 JPG、TIF、GIF 或 BMP 檔案，掃描解析度 300x300DPI 以上，再合併轉成 A4 直式列印格式、可讀取、且不含保全之 PDF 檔案。每一優先權證明文件原則上應為 1 個檔案。

(二)本申請書所附送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之【唯讀】DVD 光碟，該光碟可為外國專利專責機關核發之優先權證明文件 DVD 光碟片或其複製片；或前述(一)2、3 電子檔燒錄之 DVD 光碟片，如主張複數優先權之案件，於燒錄該光碟片時，請將 2 個以上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燒錄於同一片光碟。光碟片上應註明所有優先權基礎案案號。

六、申請人以本局規定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並釋明與正本相符替代優先權證明文件正本者，應於申請書之七、附送書件勾選 ☐ 11、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檔(光碟片) 張(本申請書所檢送之 PDF 電子檔與正本相同)。

- 七、生物材料或利用生物材料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應於申請日後 4 個月內或最早優先權日後 16 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與存活證明合一之證明文件。
- 八、申請人若申請前已在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國外寄存機構寄存，則無須再於我國寄存，只須於法定期間內檢送國外寄存機構之證明文件即可，目前與我國有相互承認寄存效力之外國有日本（104 年 6 月 18 日起）、英國（106 年 12 月 1 日起）及韓國（109 年 9 月 1 日起）。